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類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對我們於中國境內現有業務活動適用的最為重要及重大法律法規概要。

主要行業法律法規及產業政策

根據於2026年3月13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我們應加快發展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機械人、生物醫藥、高端裝備及航空航天等戰略性新興產業，並因地制宜建設特色鮮明、優勢互補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重點培育一批增長潛力大、技術含量高、應用滲透廣的新興支柱產業。

根據於2021年3月12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要求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領域核心技術的創新及應用，提升生產要素保障能力，培育產業發展新動能。

根據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碳納米管及碳納米管導電液等關鍵材料屬於鼓勵類。

根據於2022年11月10日生效的《關於做好鋰離子電池產業鏈供應鏈協同穩定發展工作的通知》，鼓勵鋰電池製造商、一級材料企業、二級材料企業、鋰電池回收企業、鋰電池終端應用企業，以及系統集成、渠道分銷、物流運輸企業深化合作，並通過簽訂長期合同及開展技術合作，建立引導上下游穩定預期、明確量價、保障供應、實現合作共贏的長效機制。

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門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應提升石墨、鋰複合負極等負極材料的應用水平。圍繞電池的低成本及高安全性，應加強對硬碳負極材料等正負極材料、電解液等主材及相關輔材的研究，開發高效模組化系統集成技術，並加速鈉離子電池的技術突破及規模化應用。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8月3日發佈並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務院國資委關於印發前沿材料產業化重點發展指導目錄(第一批)的通知》(「《指導目錄》」)，為加快前沿材料產業化創新發展，引導形成發展合力，單／雙壁碳納米管及石墨烯等前沿材料已納入《指導目錄》。

於2025年2月10日生效的《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明確規定，應研發高熱穩定性正極、低膨脹負極、高強度耐高溫隔膜及溫敏阻燃材料等先進

監管概覽

安全材料，以增強儲能電池之環境適應性及熱穩定性。應在壓力容器全生命週期安全技術方面取得突破，並推進鋰電池及鈉電池的固態化發展，以提升本質安全性能。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負極材料包括鈦酸鋰、石墨類材料(如人造及天然石墨)、硬碳材料、軟材料及矽基複合材料，為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點產品和服務。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加強生產安全管理。單位應建立健全生產安全責任制和生產安全規章制度，改善生產安全條件，加強生產安全標準化建設，提高生產安全水平，確保生產安全。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處罰、停業整頓、責令關閉(視乎違法情節而定)，若違法行為構成犯罪，將追究刑事責任。

除生產安全的一般要求外，就新建、改建或擴建建設項目而言，根據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就《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辦法》中特別規定的建設項目，應由具備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建設項目的安全條件進行綜合研究和預評價。倘企業違反相關規定，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或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於營運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施行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以控制及妥善處理在該等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提交環

監管概覽

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批，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將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建設項目須待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最近一次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最近一次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最近一次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或個人，均應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並應依法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承擔責任。倘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則應按照危險廢物進行管理。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單位，以及排放廢水污水前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工業廢氣或者排放列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的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國家根據企業產生的污染物量、排放的污染物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企業排污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即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有關危險化學品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後修訂及同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批准，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及其他經營活動。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在所設置的危險化學品運輸管道上設置顯著標誌，定期對管道進行檢查、檢測，並在其工作場所、安全設施、設備上設置顯著的安全警示標誌。此外，企業亦須根據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及危險特性，並按照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建立並定期維護及保養其安全設施及設備。對劇毒化學品以及數量上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危險

監管概覽

化學品，儲存單位應當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公安機關備案，報告儲存數量、場所和管理人員情況。同時，任何從事生產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在開始生產前，應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於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從事生產及進口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任何化學品的企業，必須於竣工驗收前或首次進口前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於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續期申請。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適用於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的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須對其生產及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須符合下列要求：(i)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如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應當符合該等標準；(ii)產品應當具備其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惟已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產品應當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倘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生產者或銷售者的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或財產安全，受侵害人有權請求產品製造者或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25年12月27日最後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海關申報及納稅手續，或委託報關企業辦理。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報關單位可於中國進行報關。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

監管概覽

於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出口管制法》為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及其他物項的出口管制建立了全面的法律框架。除其他條文外，該法律規定，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根據《出口管制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出口管制政策及指定程序，制定並調整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可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或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及服務實施臨時出口管制，並予以公告。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其確立了在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得低於給予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以取代原先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類行業，而投資限制類行業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須依照《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擬投資於下列領域的外國投資者或相關境內當事人，應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該機制辦公室申請安全審查：(1)於國防、國防支援及與國防安全相關的相關行業進行投資，以及於軍事及國防設施周邊地區進行投資；(2)投資於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和服務、重要資訊技術和互聯網產品和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與國家安全相關的重要領域，並取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於200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9月6日最後修訂及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商務部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計劃單列市及

監管概覽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以下簡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境外投資的管理和監督，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須按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對境外投資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境外投資的投資者應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及備案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境外投資項目視乎其是否涉及敏感行業而受備案及核准管理，而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

有關境外發行和上市的法律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試行辦法》規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於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等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iv)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依法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發生下列任何重大事件的，發行人應在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施加的調查或制裁；(iii)上市地位變更或上市板塊轉移；(iv)自願或強制除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涉及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並切實履行保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三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監管概覽

應依法向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報批，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文件，應當在中國境內保存。跨境轉移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經最後修訂及施行，適用於境內機構及個人、境外機構及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支或外匯經營活動。其規定中國不得對國際經常項目收支和轉移施加限制。境內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及期限，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需要規定。進行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及交易的境內機構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倘國家規定須經相關主管機關事先批准或向其備案，則應在辦理外匯登記前完成批准或備案程序。

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明確規定對於相關政策規定的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境內機構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目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目項下支出。

《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18年1月5日生效，其中明確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並按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後，可根據實際需要將募集資金匯回境內使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所得的人民幣資金，可根據實際需要匯回境內使用。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聯合發布《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旨在進一步便利境內企業在境外金融市場高效籌集資金。該通知的主要內容包括：(1)境外上市、減持或股份轉讓所得款項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匯回境內，而參與H股「全流通」的上市公司向境內股東支付的股息，應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派發。(2)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及減持或轉讓股份所得款項，原則上應當匯回中國境內。股東購買股份所產生的資本流出之任何剩餘資金，或未完成交易之資金，均應及時匯回。符合特定條件的企業獲准將募集資金留存境外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人。倘承租人轉租該物業，則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繼續有效。倘若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此外，倘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抵押財產在抵押權設立前已出租並轉移佔有，則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的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用途、租金及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物業租賃合同簽署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直轄市或縣級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若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最後修訂並生效，是中國規範企業與員工之間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之一。其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以確保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職業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國家對女職工及未成年工提供特殊保護。中國已建立社會保險制度，並設立社會保險基金，使勞動者在年老、患病、工傷、失業及生育等情況下可獲得資助及補償。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進行最後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實施，適用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其規定訂立勞動合同應當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倘用人單位安排加班，其應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不需繳納社會保險費，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作出不需繳納社會保險費承諾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在前款所述的情況下，倘用人單位隨後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並要求勞動者退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最後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規定，中國應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使公民在年老、患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能從國家和社會獲得幫助和補償。中國境內的僱主及個人應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中國境內企業有義務為其員工購買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經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中國企業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

監管概覽

並為其員工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倘僱主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存住房公積金或繳存不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存；倘僱主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款項，可向人民法院提交強制執行申請。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且於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後修訂（最新修訂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內地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則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享有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任何人於使用該等專利前均應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否則，該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且最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且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上一屆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1991年6月1日實施，且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及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或稱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內地軟件版權的登記和管理工作，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作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域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機構辦理，申請人於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私隱的法規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生效，據此，國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和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大事項。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經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且修訂案於2026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且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此外，《數據安全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及個人實施數據安全保護的責任，並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有關私隱保護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而在處理個人信息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及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及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姓名及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

監管概覽

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及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還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及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倘處理個人信息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或處理個人信息未能履行該法項下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應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責令非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式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倘個人信息處理者拒絕改正，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上述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